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被告公同共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惟未據表明全體共有人，並確認起訴聲明（即原告及各繼承人所應分得遺產應繼分比例），即逕以債務人為被告，而非以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已非適法，且本院亦無從核定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理由欄二所示事項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於住所地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○○派出所，並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惟原告業已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。從而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謝佳妮